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抗字第52號

抗 告 人 邱裕鈇

代 理 人 賴素蘭

相 對 人 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合泰鋼鐵有限公司

兼 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奕棟

相 對 人 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奕秀鋼鐵有限公司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奕仁

相 對 人 邱江寶蓮

邱秀慧

上九人共同

代 理 人 李文中律師

相 對 人 邱森彬

邱奕宏

邱威翰

邱陳松

邱威勝

邱于真

邱陳燦

上 七 人

共同代理人 邱俊傑律師

相 對 人 邱煜堂

邱俊傑

上列當事人因終止共同共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6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，觀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項規定自明。家事事件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，為達統合處理家事紛爭之立法目的，上開規定自應優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、第259條規定而適用。故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就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事件，當事人得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其目的在廢止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，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分割遺產既以消滅整個遺產之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約定外，固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，但非不得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，作為分割

遺產之方法。倘經法院判決以該方法分割遺產時，非屬公司
共有人之處分行為，尚無適用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之餘
地，自不以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
上字第19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之96年1月3日向原法院起訴
主張：伊與相對人邱江寶蓮、邱秀慧、邱奕仁、邱奕棟（下
稱邱江寶蓮等4人）為被繼承人邱東壁之共同繼承人；另相
對人邱鍾玉麗（此部分已撤回）為邱東壁之媳；相對人合進
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進公司）為邱東壁生前所有及經
營；伊與邱江寶蓮等4人對於邱東壁遺產範圍有所爭執，合
進公司與邱江寶蓮等4人利用邱東壁生前喪失行為能力之機
會，偽造邱東壁之印文，將邱東壁之遺產以假買賣移轉登記
予合進公司，起訴狀附表一至四所列財產為邱東壁之遺產，
應由伊與邱江寶蓮等4人共同繼承等語（見原法院影卷二第2
至20頁），並聲明請求確認起訴狀附表所列財產為邱東壁之
遺產，應由伊與邱江寶蓮等4人公同繼承（見原裁定第3
頁）。嗣原法院於家事事件法制訂公布後，以本件係屬家事
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規定之丙類家事事件，簽准以家事
法庭名義依家事事件法審理（見原法院影卷二第21頁）。準
此，本件係屬家事訴訟事件，應適用家事事件法。

三、抗告人嗣於109年12月21日追加邱俊傑、邱威勝、邱于真、
邱陳燦、邱煜堂（下稱邱俊傑等5人）為被告，並追加確認
伊與邱江寶蓮等4人、邱俊傑等5人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0號1樓至4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公同共有人
（見原法院影卷二第35頁），並聲明請求確認邱俊傑等5人
為系爭建物之公同共有人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追加之訴屬普
通法院管轄事件，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規定之
丙類事件，且抗告人追加之訴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
1、2項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0至11
頁）。

四、查抗告人主張系爭建物係坐落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

00○000○000地號3筆土地（合稱系爭土地，分稱各該地號）上，其中188地號土地原先登載在三房邱東壁名下，邱東壁死亡後，由抗告人及邱江寶蓮等4人辦理繼承登記而由其等5人共同共有。190地號土地原登記於二房邱東山名下，邱東山死亡後，由邱陳燦、邱煜堂辦竣繼承登記，分別共有各2分之1。191地號土地原登記於大房邱溪泉名下，邱溪泉死亡後，由邱俊傑、邱威勝、邱于真基於繼承及贈與關係取得分別共有各3分之1。準此，系爭建物為抗告人、邱江寶蓮等4人及邱俊傑等5人所共同共有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76頁）。而抗告人請求確認邱俊傑等5人為系爭建物之共同共有人，主張邱東壁對於系爭建物3樓有永久使用權或事實上處分權（見本院卷第279頁），涉及原訴請求確認邱東壁遺產之範圍，抗告人追加之訴可使邱東壁之遺產範圍紛爭一次解決，避免另訴矛盾之情形，兩者之基礎事實難謂不相牽連，且審判資料亦具共通性，不以經邱俊傑等5人同意為必要。是原訴與追加之訴具有統合處理之必要，始符合家事紛爭之立法目的，應准抗告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就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事件，為請求之變更或追加，原裁定誤追加之訴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規定之丙類事件，自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至於抗告人請求確認邱俊傑等5人為系爭建物之共同共有人及主張邱東壁對於系爭建物3樓有永久使用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真意為何，宜由原審法院一併闡明處理。茲考量追加之訴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楊雅清

法 官 洪純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魏汝萍